

关于开展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西南林教〔2024〕7号）等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西南林业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2025 年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具体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同时通过钉钉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各学院应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等公示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含学院推免名额及分配方案）。

2、各学院公布本学院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

分绩点和前三年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及其在本年级本专业的排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1），并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评价加分的支撑或证明材料。

3、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首先对申请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加分的支撑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于9月11日前确定各专业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并通过学院公告栏及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对申请学生开展资格审查和思想品德考核，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拟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材料保存备查。公示期结束后将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和加盖公章的《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公示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材料通过钉钉发送联系人。

4. 2024年9月11日17:00前，各学院确定正式推免名单和候补名单，并通过学院公告栏及网站等渠道公示拟推免名单和申诉渠道，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免学生的姓名、学号、专业、学业综合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及综合考核成绩在本专业所有或参加推免学生中的排名及相关说明等（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者必须明确注明，同时公示3名以上本专业教授的推荐材料、特殊学术专长支撑或证明材料、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等）。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

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17:00 将由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西南林业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公示汇总表》(附件 3)、《云南省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附件 4)、《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附件 5)和有关纸质材料(未顺推考生证明材料、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荐材料、同一专业采取不同排名方式分别排名情况说明等)按名单顺序排序,纸质版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材料通过钉钉发送联系人。若有学生有异议的,务必尽快尽速处理好,以免影响后续工作进行。

5、2024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免名单进行审查,并在校内网站上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与各学院公示内容一致。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校应及时查明情况并向异议人反馈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6、2024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学校将《云南省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电子版报送省招生考试院。

7、2024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

8、推免接收阶段时间安排，以教育部通知为准，请大家关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https://yz.chsi.com.cn/tm/>。

9、其他事项

（1）因教育部规定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请各学院做好同学的咨询和解释工作。

（2）如学校推免办法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3）推免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王璇

咨询电话：63863101

联系地址：致知楼 202-2

教务处（课程中心）

2024年9月3日